

20260715289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阳师范大学 2026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续签）

项目编号：ZF2024-18-0401

甲方（采购人）：阜阳师范大学

乙方（中标人）：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

签订地：阜阳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5 日



阜阳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阜阳师范大学2026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

1.2.2 服务内容： 对阜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进行体检 ；

1.2.3 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体检行业标准体检，保证体检项目全面，体检服务优质和体检结果精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275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男职工（共1135人），每人1000元	1135000元
2	女职工（共950人），每人1200元	1140000元
总价		2275000元

男性教职工体检项目（男职工约1135人）

序号	项目	价格（元）	备注
1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	0	
2	内科	5	
3	外科	5	
4	眼科（眼底）	17	
5	耳鼻喉科	5	
6	口腔科	5	
7	血常规	14.3	
8	尿常规	25	
9	生化（肝功能 10 项、肾功能 3 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脂 4 项等）	157.9	
10	CA199	57	
11	甲状腺彩超	94.1	
12	双侧颈动脉彩超	136.9	考虑年龄因素，可用不低于该项价格的项目替代
13	癌胚抗原 CEA	21.5	
14	甲胎蛋白 AFP	21.5	
15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测定（TPSA）	53	
16	十二导心电图	34.2	
17	肺部薄层 CT	234.7	考虑风险因素，可用不低于该项价格的项目替代
18	骨密度测定	65.6	
19	肝胆肾胰彩超	94.1	
20	前列腺彩超	94.1	
21	甲状腺功能 FT3、FT4、TSH	114	
22	幽门螺旋杆菌试验（C13）	123.5	
23	同型半胱氨酸	47.5	
24	CA153	57	
25	四肢动脉硬化、心脏彩超、头颅 CT、上腹部 CT、膝关节 CT 任选一项	234.7	仅限自选 1 项
赠送项目			
1、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2、心肌酶谱三项			
3、健康管理报告：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脑卒中风险评估等；			

女性教职工体检项目（女职工约 950 人）

序号	项目	价格	备注
1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	0	
2	内科	5	
3	外科	5	
4	眼科（眼底）	17	
5	耳鼻喉科	5	
6	口腔科	5	
7	血常规	14.3	
8	尿常规	25	
9	生化（肝功能 10 项、肾功能 3 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脂 4 项等）	157.9	
10	乳腺彩超	94.1	
11	CA125	57	
12	CA199	57	
13	甲胎蛋白 AFP	21.5	
14	癌胚抗原 CEA	21.5	
15	甲状腺彩超	94.1	
16	双侧颈动脉彩超	136.9	考虑年龄因素，可用不低于该项价格的项目替代
17	十二导心电图	34.2	
18	肺部薄层 CT	234.7	考虑风险因素，可用不低于该项价格的项目替代
19	骨密度测定	65.6	
20	肝胆肾胰彩超	94.1	
21	子宫附件彩超	94.1	
22	妇科检查	9.5	考虑婚否因素，可用不低于该项价格的项目替代
23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142.5	考虑婚否因素，可用不低于该项价格的项目替代
24	白带六联检	76.1	考虑婚否因素，可用不低于该项价格的项目替代

25	甲状腺功能 FT3、FT4、TSH	114	
26	幽门螺旋杆菌试验 (C13)	123.5	
27	同型半胱氨酸	47.5	
28	CA153	57	
29	四肢动脉硬化、心脏彩超、头颅 CT、上腹部 CT、膝关节 CT 任选一项	234.7	仅限自选 1 项
赠送项目			
1、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2、心肌酶谱三项			
3、健康管理报告：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脑卒中风险评估等；			

备注中可替代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价格（元）
1	胃功能三项	114
2	免疫八项	247.1
3	肺癌三项	135.5
4	肺功能测定	57
5	头颅核磁共振（3.0T）	504.9
6	颈椎 CT	333
7	腰椎 CT	333
8	肠镜/无痛肠镜	290/588
9	胃镜/无痛胃镜	195/669
10	性激素六项	228
11	电解质	41.3
12	风湿三项	57

备注：已婚妇检和未婚妇检体检内容须分类说明情况

1、未婚情况：未婚且无性生活不做妇科检查项目，可用同等价格项目替换，CT 检查有少量辐射，颈动脉彩超一般年龄较大的人做。

2、体检中心会根据不同年龄段、已婚、未婚、有无 CT 检查项目等需求，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查项目的基础上，个性化制定不同人群的体检项目。

3412

1.3.1 体检服务承诺：乙方保证按规程操作，按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保障被检人的安全。体检服务保证质量，若有证据表明或者经权威鉴定，体检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及要求相应赔偿。

1.3.2 乙方提供免费停车位；在体检者体检结束后，可凭借体检单领取免费停车券。

1.3.3 乙方每年提供 1-2 次免费的专家健康讲座；

1.3.4 乙方具备体检所需的技术力量，按照体检项目，确保设备完好、优质；选派责任心强，医技水平高的医生负责体检工作；设有专人值班，能耐心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1.3.5 乙方确保宣传到位。认真做好体检工作的宣传工作，印制统一的宣传材料，确保宣传到位，解释到位。

1.3.6 乙方确保服务优质。保证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凡在乙方体检的人员，将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保证体检人员信息100%准确完整，保证体检结果100%正确。尊重个人隐私，不透露体检结果给别人。

1.3.7 乙方提供关于重大疾病隐患的提醒服务。

1.3.8 乙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等相关服务。

1.3.9 乙方严格按照体检标准体检，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不诱导就诊。

1.3.10 乙方按时按质完成体检任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体检工作。确保后续服务。根据体检人员要求，安排体检人员就医。

1.3.11 乙方自觉接受考核，接受甲方对体检服务的评价，并及时改良。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按实际参检人数*中标单价，据实结算_____（本项目暂定体检总人数为 2085人，其中女性：950 人，男性：1135人。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乘以各类别人员成交体检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由乙方按照结算价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本次为第二次续

签)。_____;

1.5.2 服务地点: 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_____;

1.5.3 服务方式: 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体检中心现场团队体检服务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阜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阜阳师范大学(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年7月15日



乙方: 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年7月15日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 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 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 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印章

印章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 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按实际参检人数*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对乙方履约验收
2.17.1	无履约保证金
2.17.2	无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